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9 億 2,500 萬元，基金用途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14 億 5,07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13 億 1,888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1 億 3,191 萬 1 千元(增幅 10%)。謹就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國民健康，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編列動滋券常態化措施經費 3 億元，較 113 年度 4 億元減少 1 億元，減幅 25%，係補助青少年國民持動滋券觀賞運動賽事或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能。經查：

(一)歷次動滋券預算編列與執行及辦理情況

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情之衝擊，運動發展基金 109 年度起發放動滋券期能振興運動產業，除動滋券 2.0 及動滋健身券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支應外，其餘皆由運動發展基金支應(詳表 1)。

歷次動滋券適用對象除 112 年 6 月 1 日推出動滋券常態化(青春動滋券)將對象限縮為 16 至 22 歲國民外，其餘皆由民眾登記抽籤(詳表 2)，據稱係考量該年齡層參與及觀賞運動習慣尚待培養，且相較於國中、小學生自主能力較高，可獨立完成運動消費，爰以 16 至 22 歲國民為發券對象。

而由歷次動滋券辦理成果(詳表 3)觀之，動滋券 1.0 因其可抵用運動別較多，領券後抵用比率達 97.54%最高，外溢效果達 1.66 倍；其後推出動滋券則將可抵用運動別限縮於受新冠肺

炎疫情衝擊較嚴重之類別，動滋券 2.0 抵用比率 58.71%，外溢效果 1.32 倍；動滋健身券抵用比率 73.36%，外溢效果 0.9 倍；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後，112 年 6 月推出動滋券常態化(青春動滋券)，抵用比率 68.03%，外溢效果 0.32 倍。

表 1 歷次動滋券預算編列與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動滋券類別	年度	預算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動滋券 1.0	109	運動發展基金	超支併決算	1,774,455
	110		550,000	
動滋券 2.0	1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1,000,000	520,378
動滋健身券				129,286
動滋券常態化	112	運動發展基金	超支併決算	155,904
	113		400,000	221,339
	114		300,000	-

說明：動滋券 2.0 包含加碼 200 元，112 年度動滋券常態化又稱青春動滋券。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2 歷次動滋券適用對象、抵用期間與可抵用運動別統計表

動滋券類別	推出時間	領券對象	抵用期間	可抵用運動別
動滋券 1.0	109/8/8	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及持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配偶，登記中籤之民眾	109/8/8 至 110/1/31	運動場館、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購買運動用品等相關運動產業
動滋券 2.0	110/11/1	於振興五倍券共通平台完成勾選「動滋券」中籤之民眾	110/11/1 至 111/8/31	做運動、看比賽
動滋健身券	111/7/25	曾於振興五倍券共通平台完成勾選「動滋券」抽籤之民眾，經登記中籤之民眾	111/7/25 至 111/8/31	受需施打疫苗 3 劑令影響之健身場館業者
動滋券常態化	112/6/1	16 歲至 22 歲國民	112/6/1 至 112/12/31	做運動、看比賽
	113/1/1		113/1/1 至 113/12/31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3 歷次動滋券辦理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倍

券別	領券人數	抵用人數	抵用比率	交易金額	抵用金額	外溢金額	外溢效果
動滋券 1.0	3,760,148	3,667,518	97.54	4,719,387	1,774,457	2,944,929	1.66
動滋券 2.0	1,600,386	939,641	58.71	1,206,446	520,378	686,068	1.32

動滋健身券	181,193	132,917	73.36	245,587	129,286	116,301	0.90	
動滋券	112年	815,787	554,941	68.03	342,505	259,398	83,107	0.32
常態化	113年	454,778	301,267	66.24	164,711	132,608	32,103	0.24

說明：抵用比率=抵用人數/領券人數。外溢效果=外溢金額/抵用金額。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動滋券常態化113年度統計截至113年7月31日)。

(二)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由 107 至 112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詳表 4 及表 5)，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而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是主要勞動人口¹，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表 4 107 至 112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

年度/ 年齡	13-17	18-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 以上
107	43.7	35.7	25.5	22.0	21.2	22.1	21.0	21.9	22.5	59.2	65.0	56.0
108	49.2	34.7	27.2	25.1	19.7	20.6	23.0	22.1	22.3	58.6	59.5	56.4
109	47.1	32.8	26.3	24.3	18.4	20.2	21.8	22.3	20.2	56.4	61.9	57.9
110	42.8	32.3	29.1	24.0	21.6	19.6	21.6	23.4	23.4	54.5	60.3	59.8
111	46.3	32.5	27.0	22.1	20.5	19.3	22.1	24.2	24.9	55.8	59.3	56.9
112	47.2	33.0	28.4	22.2	21.4	20.3	23.0	25.7	25.7	55.4	61.1	57.4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5 107 至 112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

年度/ 年齡	13-17	18-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 以上
107	5.7	14.1	16.7	24.8	21.5	20.6	18.4	17.1	14.5	13.1	13.2	14.9

¹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112 年度平均勞動力合計 1,194 萬 3 千人，25 至 59 歲計 1,000 萬 2 千人，占比 83.75%。

108	2.4	14.2	16.9	19.9	22.6	21.7	17.4	17.7	16.2	14.8	12.7	14.0
109	3.6	15.2	20.2	20.1	25.5	22.3	19.5	17.3	16.6	13.6	12.1	14.1
110	9.3	17.8	22.8	25.3	25.8	24.7	22.2	20.8	19.6	17.7	15.5	14.1
111	5.8	13.6	20.0	18.5	22.4	19.3	21.9	20.2	19.4	17.3	15.6	17.5
112	6.2	13.6	15.7	20.9	20.7	21.6	20	19.7	18.4	17.5	13.2	15.8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續編列動滋券常態化措施經費 3 億元，補助 16 至 22 歲青少年國民持動滋券觀賞運動賽事或參與體育活動，鑑於我國各年齡層以主要勞動力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國民健康。